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 11 名，实参与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湖北宜化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一）、（二）》（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5-048、2015-05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以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意见：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以上子公司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5-04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为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54,000 万元及融资租赁 110,000 万元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 164,000 万元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3、《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5-05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